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1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益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鍾偉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緝字第37號、115年度偵緝字第1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益成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鍾偉中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林益成、鍾偉中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林益成、鍾偉中（下稱被告2人）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誠屬不應該；惟念其等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態度

尚可，並考量被告2人之前科紀錄（均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暨被告2人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㈠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又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，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。倘若共同正犯內部間，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，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；然若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，惟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明確，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。而所謂負共同沒收之責，則應參照民法第271條所規定數人負同一債務，而其給付可分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各平均分擔之，以為沒收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634號判決意旨）。

㈡查本案被告2人共同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其等犯罪所得，然被告2人均於警詢及偵訊中供稱：如附表所示之物由被告鍾偉中拿走，並由被告鍾偉中拿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予被告林益成等語（偵緝字第37號卷第31頁背面、偵緝字第182號卷第59頁背面、警卷第3頁），是本案既已有內部實際分配，則未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被告鍾偉中取得事實上處分權限，且均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至於1,500元則為被告林益成本案之犯罪所得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
具體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謝仙慧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書記官　杜珮綾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【附表】

編號	竊取物品及數量
1	銅鐘1個
2	手推車1台

【附件】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115年度偵緝字第37號
115年度偵緝字第182號
被　　告　林益成
鍾偉中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犯罪事實
一、林益成與鍾偉中為朋友關係，於民國113年12月22日16時13分許，林益成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普通重型機車附載鍾偉

中，行經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○0號「慧光千手觀音寺」倉庫後方空地，竟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，2人徒手竊取銅鐘1個及手推車1台，得手後將銅鐘放置在手推車上，由後座之鍾偉中以手拉住手推車之方式離開，嗣「慧光千手觀音寺」之住持黃三益發現後報警循線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訊據被告林益成、鍾偉中均坦承不諱，並經證人黃三益於警詢陳述明確，亦有監視器畫面擷圖及現場照片共11張在卷可證，足認被告等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等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林益成、鍾偉中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2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　新　君